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7 号）和《中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方案>的通知》（京交党发〔2022〕10 号），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内设科室12个,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市道路养护情况和占掘路情况的巡查工作;承担城市道路大中修工程计划、设计、预决算的技术审评工作;承担城市道路养护有关情况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35122.21万元，比上年增加1647.15万元，增长1.2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318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425.88万元，增长1.08%。

1.财政拨款收入133186.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861.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1205.51万元，比上年减少217.96万元，下降0.17%，其中：基本支出2641.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01%；项目支出128564.3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5122万元，比上年增加1661.54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86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3.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1%；卫生健康支出192.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5%；城乡社区支出126859.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94%；交通运输支出2302.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91万元，2024年度决算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8%。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3.91万元，2024年度决算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8%。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全市统一人员经费执行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91.36万元，2024年度决算28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91.36万元，2024年度决算28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全市统一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79万元，2024年度决算19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79万元，2024年度决算19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4%。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全市统一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4、“社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23772.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85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9%。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4年度年初预算123772.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85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9%。主要原因：京原漫水桥项目年中追加部分财政拨款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470.60万元，2024年度决算230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9%。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4年度年初预算2470.60万元，2024年度决算230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9%。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全市统一人员经费执行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93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8%。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93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8%。主要原因：减少灾后重建项目小清河桥救灾恢复重建工程。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43.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43.20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43.2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追加灾后重建项目京原漫水桥恢复重建工程。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641.1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5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1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5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7万元减少0.18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52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